

民宿名稱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民宿申請「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」經費，申請經費文件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核銷檢核表。
- 二、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- 三、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
- 四、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- 五、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入住清冊。
- 六、受災戶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、補（賑）之切結書。
- 七、訂房契約影本。
- 八、簽約人(受災戶代表人)身分證影本。
- 九、受災戶證明正本或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)。
- 十、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十一、短期安置旅宿業者切結書。
- 十二、同意書（匯款帳戶非民宿名稱時須檢附）

正本: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：

大章

小章

※請務必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。